

# 2023 年中區 50 嵐 第二屆『嵐星盃』

## 全國少年桌球獎金賽

### 壹、競賽規程

一、目的：響應政府推動體育運動，鼓勵學童愛好體育訓練良好體魄，培育少年桌球人才，提升桌球運動風氣。

二、指導單位：臺中市運動局、臺中市體育總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中區 50 嵐集團 企業關係部 嵐星文藝體育事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桌球委員會。

五、協辦單位：臺中市市立中港高中。

六、比賽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1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30

七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市立中港高中-體育館。（435 台中市梧棲區文昌路 350 號）

八、參賽資格：凡中華民國之國民且現讀於國內公、私立國小之在籍學生，並須在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前取得該校學籍者為限。

九、比賽形式：

（一）分男生團體組及女生團體組。

（二）除承辦城市台中市可報名最多 4 隊之外，其他每縣市最多 2 隊，每校報名隊伍限一隊（男 1 隊或女 1 隊），每隊 8 人，男女童不得互替。凡報名兩隊的學校則兩隊均取消參賽資格。縣市行政區域劃分如附件一。

（系統匯出的報名資料，經學校"教務處或學務處"核章為佐證資料）

（三）本次報名組數上限：男生團體 24 隊，女生團體 24 隊。

（以上傳正確佐證資料時間為錄取順序）

十、比賽制度：

（一）預賽採分組單循環賽制，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循環制，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。

1. 每場勝者得 2 分、敗者得 1 分、未比賽或未賽完者得 0 分，排名順序應先以積分多寡決定，積分多者為勝。

2. 該組內若有二個成員積分相同時，以勝者為勝。

3. 該組內若有二個以上成員積分相同時，各相關成員名次應以相關成員間的勝率定之；依序計算點數、局數、分數之勝率，勝率高者為勝，若計算到分數還無法分出勝負，則以抽籤定之。(勝率=得分÷失分)

(二) 採四單一雙 6 人 5 分制。(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，單雙不可重複)

(三) 每局採 11 分制，每場比賽打五戰三勝。(預賽每點 3 局 2 勝制)

(四) 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規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
(五) 比賽用球：採用 Nittaku 日桌三星 40+白色比賽球。

(六) 比賽球檯桌：採用中華桌球協會認定桌球檯。

#### 十一、報名辦法：

(一)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0 日晚上十時止，經註冊報名後，各隊職員選手不得增加或變更。

(二) 本賽事一律以網路報名(電話、郵寄或紙本報名一律不接受)

本賽事官網及報名網址：<http://3S.nchu.edu.tw/168>

(請詳閱網站公告依說明操作報名程序)。

十二、繳費方法：無。本賽事由中區 50 嵐集團贊助。

#### 十三、報名錄取細則：

(一) 各校報名之優先錄取順序以上傳學校教務或學務處有蓋章之正確「核章後報名資料」之佐證資料時間順序為依據。

(二) 各組報名隊數不足 24 隊，得視報名狀況公布延後報名截止日期。

(三) 報名截止後，若男女各組總報名隊數未超過 24 隊，則每隊皆可錄取參加比賽(不受限各縣市只能 2 隊參賽)；若各組總報名隊數超過 24 隊，則先考量各縣市只能錄取 2 隊(台中市 4 隊)之原則；若滿足各縣市錄取 2 隊後還有剩餘錄取名額，則再開放給各縣市第 3 個錄取名額，直到滿足 24 隊為止。

(四) 報名操作諮詢：fachenfachen8@gmail.com 陳老師

(五) 專案窗口：胡小姐 04-24793018 分機 222。

(請於週一至週五 9:00-16:00 期間來電)



#### 十四、抽籤日期：

(一)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 (星期一) 上午 11:00 時，假雅嵐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舉行抽籤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 採電腦公開抽籤，未出席者事後不得異議。

(三) 預賽賽程時間表預計於抽籤後 3 天內在本賽事網站公告之，並同步發佈於「中區 50 嵐」臉書專頁，敬請注意比賽相關訊息。

#### 十五、獎勵：

(一) 各組取前八名，由大會頒發獎金、獎盃及獎牌，以茲鼓勵。

(二) 冠軍：男、女組各頒發 N T \$ 3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乙座及獎牌八面。

(三) 亞軍：男、女組各頒發 N T \$ 25,000 元獎金、獎盃乙座及獎牌八面。

(四) 季軍：男、女組各頒發 N T \$ 20,000 元獎金、獎盃乙座及獎牌八面。

(五) 殿軍：男、女組各頒發 N T \$ 15,000 元獎金、獎盃乙座及獎牌八面。

(六) 第 5、6 名：男、女組各頒發 N T \$ 10,000 元獎金及獎牌八面。

(七) 第 7、8 名：男、女組各頒發 N T \$ 8,000 元獎金及獎牌八面。

#### 十六、其他比賽細則：

(一) 參賽單位請提早準備各學校至少一面旗幟，各參賽學校於報到前，於報到處繳交一面校旗。

(二) 開幕典禮於 112 年 2 月 11 日上午 8:30 舉行，參賽選手一律參加，並請攜帶參賽在學證明(需有相片)以備查驗。各隊於比賽前 30 分鐘前繳交參賽名單並到場準備出場比賽，參賽隊伍應填寫出賽名單。

(三) 各隊逾比賽時間 10 分鐘或經唱名三次未出場者，取消其比賽資格，大會並有權拆桌比賽。(以大會時間為準)

(四) 出場比賽之選手應穿著符合規定之運動服出場(請勿穿著白色運動服上場)並在上衣背面需縫貼大會發給之姓名布，違者取消其比賽資格(若

大會未提供時不受此限)。

(五) 比賽時間如有變更，以大會宣佈為準。

#### 十七、申訴事項：

- (一) 比賽中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，應當場提出，裁判員判決為終決。
- (二) 球員應服從裁判之判決，否則大會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- (三) 合法之申訴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，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，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，由審判委員會裁決，若申訴成立，退回保證金，不成立沒收保證金充當大會經費，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- (四) 凡資格不符者：如冒名頂替、同一組別跨隊重複報名者，只要填上出賽名單，即視同出賽，已賽之成績不予計算，亦不得重賽。

十八、本屆賽事將視疫情發展，大會有權調整比賽日期。

十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公布於賽事官網。

#### 附件一

